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2年度原簡字第50號

03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蔣孟青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
08 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3537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甲○○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十九條之違反保護令罪，共貳罪，各
11 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應執刑
12 拘役玖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5 記載（如附件）。

16 二、法律適用：

17 核被告甲○○所為，均係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9條之違反保
18 護令罪。被告就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
19 併罰。

20 三、量刑審酌：

2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本院已核發保護令
22 後，仍無視法院誠命，未能控制自身舉動，仍分別違反保護
23 令，造成告訴人生活上、精神上莫大之困擾及不安，所為實
24 有不該，復衡酌被告之素行、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造
25 成法益侵害之程度、犯後坦承之態度、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
26 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刑
27 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29 處刑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31 起上訴（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葉子誠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3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李建慶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06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07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08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0 書記官 張慧儀

11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12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9條：

13 違反法院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之保護令者，處
14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5 附件

16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2年度偵字第13537號

18 被 告 甲○○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街0巷00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
22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甲○○於民國111年7月間，因2次跟蹤騷擾代號BF000-K1112
25 47成年女子（另一代號為BF000-K112054，真實姓名年籍詳
26 卷，下稱甲女），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111年8月11日，以
27 111年度跟護字第3號核發保護令，命令甲○○不得再監視、
28 觀察乙○之行蹤及以盯梢、守候甲女之方式接近乙○之工作
29 場所，並應遠離乙○之工作場所至少100公尺，保護令有效
30 期間為1年，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青草湖派出所警員於1

11年8月12日在青草湖派出所當面告誡甲○○，並當場對甲○○送達該保護令，由甲○○收受。甲○○明知上開保護令禁止其監視、觀察乙○之行蹤及以盯梢、守候甲女之方式接近乙○之工作場所，並應遠離乙○之工作場所，且餘111年1月間已有違反上開保護令之跟蹤騷擾行為（現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審理中），竟仍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分別於112年6月28日上午10時50分許進入乙○之工作場所看診，於掛號時監視、觀察乙○之行蹤，並於看診完畢後，仍於該診所內等待區盯梢、守候，持續注視乙○之行蹤；於112年7月18日下午7時35分許進入乙○之工作場所，於掛號時監視、觀察乙○之行蹤，使甲女心生畏怖，足以影響甲女之日常生活及社會活動而違反上開保護令（所涉跟蹤騷擾行為，均未具告訴）。嗣經乙○當場報警處理，經警到場逮捕甲○○，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甲女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二)	告訴人乙○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三)	被告看診掛號紀錄、監視器影像翻拍畫面及警方到場逮捕被告甲○○之影像擷取畫面共6張。	證明被告分別於上揭時、地進入乙○之工作場所看診，並為盯梢、守候、監視、觀察等行為之事實。
(四)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跟護字第3號保護令、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跟蹤騷	證明被告確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跟護字第3號保護令之內容。

01	擾保護令執行紀錄表影本各1份。	
(五)	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埔頂派出所警員陳彥儒於112年7月19日出具之偵查報告1份。	佐證前揭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9條違反保護令
03 罪嫌。又被告所犯上開2次違反保護令罪間，犯意各別，行
04 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致

0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8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5 日
09 檢察官 葉子誠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12 書記官 林筠

13 附記事項：

1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5 所犯法條：

16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9條

17 違反法院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之保護令者，處
18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